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467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# JUZHAN

申请人 无锡弘钺锯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65号长顺创谷（宜兴）智能制造产业园6栋301室

代理机构 昆山市九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锯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